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1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庚字第5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件受刑人張志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經本院以「定刑意見調查表」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未於5日內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

01 所示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建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【附表】
11

編號	1	2	3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112年2月19日	112年7月28日	112年9月19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苗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 658號	苗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 1352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 49號	
最後事實 審	法院 案號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年度苗簡字第1060號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年度苗簡字第24號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年度苗簡字第21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19日	113年2月1日	113年7月17日
確定判決	法院 案號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年度苗簡字第1060號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年度苗簡字第24號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年度苗簡字第213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年10月30日	113年3月8日	113年8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	
備註	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35 66號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5 75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6 93號	
	編號1至編號2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87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		
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588號			